

國泰人壽Young飛揚

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保險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年紀小者貼補年紀大者。
12. 本契約之保證給付方式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1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15.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6.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8.12.17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050號函核准 | 109.04.28國壽字第10904044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8.12.17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050號函核准 | 109.01.01國壽字第109010060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四)

105.10.15國壽字第105100004號函備查 |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06號函備查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國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認證編號：5710610-3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21年1月版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Cathay Life Insurance

身故保證機制+ 滿期保證給付 (美元保證)

選擇甲型保證給付方式，提供年金化前身故保證(前3年1倍總保費，滿3年後1.06倍總保費)，選擇95歲年金化者，更提供1.06倍總保費滿期保證，不用擔心保費有去無回。

註：假設無匯兌損、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自由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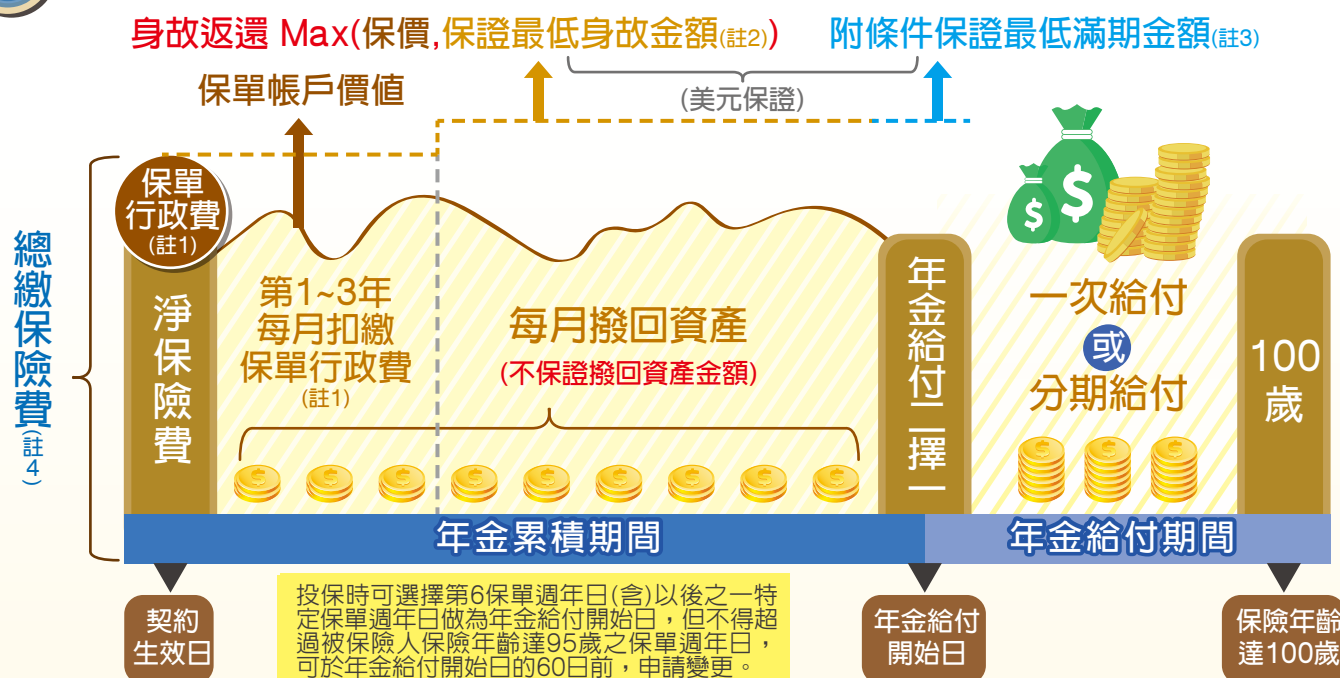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可給付到保險年齡100歲，活的越久，領的越多。

專業投資團隊 月月撥回資產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有每月撥回資產，可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保單運作流程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註1：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年日，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註2：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1.被保險人於第3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 2.被保險人於第4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
 - (1)甲型保證給付方式：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之1.06倍。
 - (2)乙型保證給付方式：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之1.075倍。

保證基準額定義如下：

- 1.新臺幣商品：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10條第2項第2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 2.美元商品：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 3.無論新臺幣或美元商品，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註3：選擇甲型保證給付方式，且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方有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證基準額之1.06倍。

註4：僅得於第1保單年度內繳交保險費，且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繳交總額不得超過第一次保險費金額。

投資架構圖





保險保障內容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年金給付：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國泰人壽將於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之保證費用，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2)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一) 被保險人於第3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二) 被保險人於第4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

1、甲型保證給付方式：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之1.06倍。

2、乙型保證給付方式：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基準額之1.075倍。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金額之計算：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本契約年金金額之計算依要保人投保時選擇之保證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計算：

1. 甲型保證給付方式：

(1)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國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2)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以下列二目較大之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

(二) 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證基準額之1.06倍。

2. 乙型保證給付方式：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國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介紹

Young飛揚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轉入之申請。



一般投資標的撥回資產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範圍(美元)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進階智慧平衡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8.00	無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樂活聯年平衡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8.00 ≤ 淨值 < 10.25	0.03167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能靈活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10.25	0.04167
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相關費用說明

一、相關費用說明

保單行政費 =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但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為「第一次保險費」×「保單行政費率」，由保險費中扣繳。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15%	每月0.1%	每月0.05%	每月0%

二、保證費用：

無論甲、乙型保證給付方式每年皆收取「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0.5%，且已反應於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三、保單管理費：無。

四、投資標的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1.7%/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保證費用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的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	1%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的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八、匯款費用(僅適用Young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35歲至6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新臺幣商品)/7足歲(美元商品)。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繳費方式：不定期繳，僅得於第一保單年度內繳交保險費。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或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扣款方式繳費，不提供轉帳折減。美元商品以美元為限，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限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不提供轉帳折減。

所繳保險費限制：1. 第一次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50萬元(新臺幣商品)/1.5萬美元(美元商品)，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美元商品保險費須以10美元為單位。

2. 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2,000元(新臺幣商品)/60美元(美元商品)，且繳交之保險費總額不得超過第一次保險費金額。

無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